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鉴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12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77.8万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9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97.2万股限制性股票。

监事会认为：上述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注销77.8万份股票期权、以4.02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97.2万股限制性股票。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